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李明星、聂孟建、徐新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广东晓鸟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晓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投资相关协议及办理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1 月 0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